



伴随幼儿教育・保育的无偿化

关于育儿设施的使用给付认定

接受无偿化给付认定的申请指南



使用幼稚园或认可外保育设施等时、若想接受无偿给付，
需要得到「育儿设施的使用给付认定」认定。

1 育儿设施的使用给付认定的对象

(1) 使用幼稚园^{*}，并接受无偿给付时

所有有3岁（包含满3岁的儿童）至5岁儿童（班级年龄）的家庭

★在使用上述的基础上，接受使用托儿保育的无偿给付（满3岁儿童，仅限非课税家庭。详细内容请参阅第2页「关于育儿设施的使用给付认定」时，需要符合「需要保育的理由」（关于需要保育的理由，请参阅下表）。

※「幼稚园」：指认定儿童园及转换新制度的幼稚园（已接受适用2015年开始的儿童・育儿支援新制度的幼稚园）以外的幼稚园。

(2) 使用认定儿童园（1号认定）等^{*}，且通过使用托儿保育接受无偿给付时

3岁（包含有满3岁儿童的住民税非课税的家庭）至5岁（班级年龄）儿童中，有「需要保育的理由」的家庭

※「认定儿童园（1号认定）等」：指认定儿童园（1号认定）、转换新制度的幼稚园。

(3) 使用认可外保育设施等^{*}，接受无偿给付时

①0岁至两岁儿童（班级年龄）中，住民税非课税且有「需要保育的理由」的家庭

②3岁至5岁儿童（班级年龄）中，有「需要保育的理由」的家庭

※「认可外保育设施等」：指认可外保育设施、临时托儿事业、生病儿童的保育事业、家庭支援中心事业。

【需要保育的理由】

理由	家长的状况	能入园的期间
① 就劳	每月工作60个小时以上（包含全班、计时工、居家上班）	就劳持续期间 （休产假期除外）
② 怀孕・分娩	母亲处于临近产期、或分娩后不久的状态	自预产期所在月的前前月的1号起，至分娩日8周后的当月月末
③ 疾病・残障	家长因疾病在定期看病或有残障时	直到疾病等康复为止
④ 介护・看护	平时需要介护・看护住在一起或长期住院等的亲属时（每月60个小时以上）	直到已不需要介护・看护为止
⑤ 灾害复兴	正在致力于地震、火灾、风水灾等灾害复兴时	直到复兴结束为止
⑥ 求职活动	想就业、并在专心致力于求职活动或创业准备活动时	通常3个月期间 ^{※1}
⑦ 就学・职业训练	家长在上大学等、或在职业能力开发设施等处接受职业训练等时（每月60个小时以上）	在校・训练期间内
⑧ 虐待・DV防止	为了防止虐待儿童・DV（暴力）而需要时 ^{※2}	被认定为必要的期间

※1 请在认定后的3个月以内提交就劳证明书。此外，若想继续以求职活动为由希望认定时，请再次办理认定手续。

※2 家长有虐待儿童、或有虐待儿童倾向・DV（暴力）等而无法保育孩子时，为符合对象。

2 关于育儿设施的使用给付认定（居住在市内的人）

育儿设施的使用给付认定，根据孩子的年龄和家庭状况、使用设施，按如下区分分类。

使用设施	班级年龄	保育的必要性	认定区分	无偿化的费用 ※4
幼稚园	满3岁儿童※1	有	新3号※2	保育费（上限25700日元/月※5）、 托儿使用费（上限16300日元/月※6）
		无	新1号	保育费（上限25700日元/月※5）
	3岁~5岁班级	有	新2号	保育费（上限25700日元/月※5）、 托儿使用费（上限11300日元/月※6）
		无	新1号	保育费（上限25700日元/月※5）
认定儿童园 (1号认定)等	满3岁儿童※1	有	1号※3+新3号※2	保育费（全额）、 托儿使用费（上限16300日元/月※6）
		无	1号※3	保育费（全额）
	3岁~5岁班级	有	1号※3+新2号	保育费（全额）、 托儿使用费（上限11300日元/月※6）
		无	1号※3	保育费（全额）
认可外 保育设施等	0岁~2岁班级	有	新3号※2	保育费（上限42000日元/月）
		无	—	—
	3岁~5岁班级	有	新2号	保育费（上限37000日元/月）
		无	—	—

※1 满3岁儿童：指满3岁那天开始到最初的3月31日为止的儿童。

※2 新3号认定对象，仅限住民税非课税家庭。

※3 使用认定儿童园（1号认定）等时，需要得到教育・保育给付认定的1号认定。

※4 保育费：指每月定额向园支付的费用之中，除去学校午餐费、教材费等实际负担份以外的费用。（上幼稚园或认定儿童园等的儿童之中，家庭年收360万日元以下（不含360万日元）的孩子及所有家庭的第3个以后的孩子（※对兄弟姐妹顺序的算法有限制）将被减轻副食费（学校午餐费中的相当于菜品等的费用）的负担额）。

※5 国立大学附属幼稚园的上限额为8700日元/每月。

※6 日额上限为450日元（一个月内的托儿使用天数乘以450日元的金额，与托儿使用费比较，金额少的一方的月额上限部分为免费。）。

3 为了得到育儿设施的使用给付认定时

※关于入园的手续，请根据希望使用的设施指示另行办理。

(1) 使用幼稚园时

①请在入园内定的幼稚园，领取认定申请书。

②请填写必要事项，并在指定日之前向幼稚园提交申请书。

※希望得到托儿保育的无偿给付时，除了申请书之外请附加「需要保育的理由」证明材料（请参照第3页）。

③认定审查后，邮送认定结果通知。

(2) 使用认定儿童园（1号认定）等，并得到托儿保育的无偿给付时

①请在入园内定的认定儿童园等，领取认定申请书。

②请填写必要事项，向使用的认定儿童园提交申请书及「需要保育的理由」证明材料。

③认定审查后，邮送认定结果通知。

(3) 使用认可外保育设施等时

①请至居住的区育儿支援课（入园係）窗口，领取认定申请书。

- ②请填写必要事项，向居住的区育儿支援课（入园係）提交申请书及「需要保育的理由」证明材料。
- ③认定审查后，邮送认定结果通知。

【请注意】

认定申请日，若已超过幼稚园等的使用开始预定日（希望得到无偿给付日）时，申请日前的使用将无法得到无偿给付。请务必在使用开始预定日前办理申请手续。

4 关于申请必要材料

请提交下述材料

- (1) 所有人需要提交的材料（各设施（使用认可外保育设施等时，请至居住的区育儿支援课（入园係）窗口，领取认定申请书）、各区的育儿支援课均备有申请相关材料。）

必 要 材 料	备 考
育儿设施的使用给付认定申请书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认定区分，请参考指南的第2页上端图表，并选择符合的区分。 每个儿童需要1张。

- (2) 使用托儿保育·认可外保育设施等的人（认定区分：新2号及新3号）需要提交的材料

必 要 材 料	备 考
需要保育理由的证明材料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需要提交的人为，孩子的家长（父母等）。 兄弟姐妹一起申请时，年龄小的孩子需添加复印件。



「需要保育的理由」证明材料	理 由	必 要 材 料（就劳证明书及申立书(变更理由书)兼誓约书为市指定格式)
	●就劳	就劳证明书 *1
	●怀孕·分娩	申立书兼誓约书 + 母子健康手册的复印件（封面及记载预产期的页面）
	●疾病·残障	申立书兼誓约书 + 医生的诊断书*2（记载于申立书兼誓约书的诊断书栏目也可） ※领取了残障者手册等的人不需要医生的诊断书。
	●介护·看护	申立书兼誓约书 + 医生的诊断书*2及介护计划的复印件等
	●灾害复兴	受灾证明书
	●求职活动	申立书兼誓约书 + 原则上为公共职业介绍所登录证等的复印件等
	●就学·职业训练	申立书兼誓约书 + 在学证明书及时间表等证明在籍期间及授课时间的材料

※1 就劳证明书需为提交日3个月以内所开具。

※2 请添加提交日3个月以内开具的诊断书。

5 关于从市外申请、向市外设施的申请

居住在静冈市外，得到了育儿设施的使用给付认定，但在开始使用幼稚园等前未办理迁入手续的人、或居住在静冈市内，而希望使用市外设施，但在开始使用设施前未办理迁出手续的人，请遵照下述事项办理手续。

(1) 居住在静冈市外，但希望入静冈市内幼稚园等的人

认定材料 申请处	居住的市区町村	・提交方法等请事先向居住的市区町村确认。 ・入园方法请另行向希望使用的设施确认。
期 限	请向居住的市区町村确认。	
必要材料	请向居住的市区町村确认。	
注意事项	开始使用设施日前迁入静冈市的人，办理完迁入手续后请立即在静冈市进行认定申请。	

(2) 居住在静冈市内，但希望入静冈市外幼稚园等的人

居住在静冈市内，但希望入市外幼稚园等的育儿设施的使用给付认定，由静冈市进行认定。

认定材料 提交处	静冈市的各区育儿支援课入园係	
期 限	希望使用设施的使用开始日的前一天为止	
必要材料	如参考指南第3页「关于申请的必要材料」	

6 认定申请后若申请内容有变更时

认定申请后，若申请内容有变更时，需要办理认定变更申请。内容有变更时，请务必联系使用设施或各区育儿支援课。

(例)

- ・变更需要保育的理由(例：求职活动→就劳 / 就劳→怀孕·分娩 / 介护→就劳 / 延长产假期限等)、
- ・想变更认定区分(例：新1号认定→新2号认定)
- ・认定儿童的家庭状况发生变化时(婚姻·离婚·弟妹的出生等)
- ・工作单位、上班时间、就劳状况发生变化等

7 关于认定申请的咨询处

●葵福祉事务所育儿支援课 <葵区役所2楼>

〒420-8602 葵区追手町5-1 TEL: 054-221-1095・FAX: 054-221-1097

●骏河福祉事务所育儿支援课 <骏河区役所2楼>

〒422-8550 骏河区南八幡町10-40 TEL: 054-287-8673・FAX: 054-287-8805

●清水福祉事务所育儿支援课 <清水区役所1楼>

〒424-8701 清水区旭町6-8 TEL: 054-354-2358・FAX: 054-354-3132